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JY 202. 01-202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琼、李玮婷、杨恩道、马秋菊。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涉藏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救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脱困户家庭，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涉藏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救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脱困户家庭，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a) 申请人在云南省内就读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专业；
- b) 申请人是毕业年度毕业生；
- c) 申请人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自愿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d) 申请人个人、所在家庭或生源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2) 3个涉藏地区；
 - 3) 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
 - 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5)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 6)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

- 7) 贫困残疾人家庭;
- 8) 脱贫户家庭。
- e) 申请人在云南省开设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29个工作日（仅为人社部门审核受理至进入财务拨付资金流程时间）。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申请人主动向所在学校经办部门申请，填写《云南省 XX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b) 根据申领求职创业补贴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 1) 残疾人证；
 - 2)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模板（见附录 A 表 A.2）；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4)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模板（见附录 A 表 A.3）；
 - 5)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模板（见附录 A 表 A.4）；
 - 6)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基本信息。
- c) 本人社会保障卡。

6.2 教育部门初审

申请人所在学校经办部门经办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云南省 XX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不符合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申领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人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 b) 资料不齐全的，应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全资料名称，中止业务办理；
- c) 资料齐全但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中止业务办理；
- d) 资料齐全且符合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申领条件的，填写《云南省 XX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初审意见，进入人员信息公示环节。

6.3 人员信息公示

6.3.1 申请人所在学校经办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学生信息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公示无异议的，学校经办部门向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进入业务审核环节；

- b) 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业务办理;核实异议情况不属实的,学校经办部门向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进入业务审核环节。
- 6.3.2 学校经办部门按以下层级向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a) 高等学校向当地市级人社部门业务经办机构提交;
 - b) 中等职业学校向当地县级人社部门业务经办机构提交。
- 6.3.3 学校经办部门按照申请人生源地分别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a) 申请人为省内生源的,提供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名单(按照8类人员列表分开,名单信息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和相应补助证件号码);
 - b) 申请人为外省生源的(含在读期间学籍和家庭户籍有省内外变动等特殊情况的),提供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名单(按照8类人员列表分开,名单信息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和相应补助证件号码)和“就业援助类别”证明材料。

6.4 业务审核

- 6.4.1 市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审核本辖区内高等学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核定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填写《云南省XX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审核意见;
- 6.4.2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审核本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核定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填写《云南省XX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审核意见;
- 6.4.3 根据审核结果,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a) 审核无误的,填写《云南省XX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审核通过意见,进入审核资金公示环节;
 - b) 审核有误的,填写《云南省XX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终止意见,终止业务办理,将相关报送资料退回学校。

6.5 审核资金公示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将审核通过的求职创业补贴资金进行公示,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 b) 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业务办理;核实异议情况不属实的,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6.6 业务批准

- 6.6.1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汇总通过业务审核、资金公示的《云南省XX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及相关情况,报送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领导审批签字。
- 6.6.2 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汇总通过业务审批的《云南省XX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和补贴兑付清单、公示情况,报送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进入资金拨付环节。

6.7 资金拨付

- 6.7.1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复核人员按规定对汇总上报的《云南省XX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和补贴兑付清单、公示情况进行财务复核,并签字确认;
- 6.7.2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根据通过财务复核的补贴兑付清单,通过银行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业务办结。

6.8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B图B.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在审核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时存在以下风险点：

- a) 申请人填报内容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实；
- b) 申请人不符合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条件。

7.2 防控措施

规范资料审核程序、公示公开，防控虚假申报认定风险：

- a) 设置多级审核机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 b) 学校对管理的申请学生信息进行初审，对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并及时对公示异议情况开展核实处理；
- c) 人社部门严格开展审核、审批，对预拨付资金进行公示并及时对公示异议情况开展核实处理。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就业补助资金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档案归档目录如下：

- a) 云南省 XX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b)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证明材料；
- c) 学校核拨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公函（附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名单）；
- d) 对外公示资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b)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 d)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85 号）；
- e)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55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申请表格

云南省 XX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 XX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表

云南省__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空白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生源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学历		联系方式			
家庭详细地址				个人银行账户			
就业援助类别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意愿	本人符合相关条件，自愿申请享受求职创业补贴。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单位签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就业援助类别为： 甲.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毕业生； 乙.3个藏区县毕业年度毕业生； 丙.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毕业年度毕业生； 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毕业年度毕业生； 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己.特困救助供养家庭； 庚.贫困残疾人家庭； 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如下。

表 A.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模板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戊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居
(村)委会学生_____,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_____, 于_____年____月在____
县(区)教育部门申请了每年_____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银行为_____, 贷
款合同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_____县教育局
(盖 章)
年 月 日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模板如下。

表 A.3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模板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甲类)

兹有____省____州(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____社区____居(村)

委会居民:

姓名:_____(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_____,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享受城市(农村)低保,领取证号:_____,家庭成员____人:

姓名____,与户主关系____,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_____

姓名____,与户主关系____,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_____

姓名____,与户主关系____,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_____

申请人_____在校就读期间享受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特此证明。

____县民政部门或

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模板如下。

表 A.4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模板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 (庚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居
(村)委会学生_____,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_____, 因其直系亲属_____身患
残疾导致家庭贫困。

特此证明。

_____村委会(街道居委会)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办理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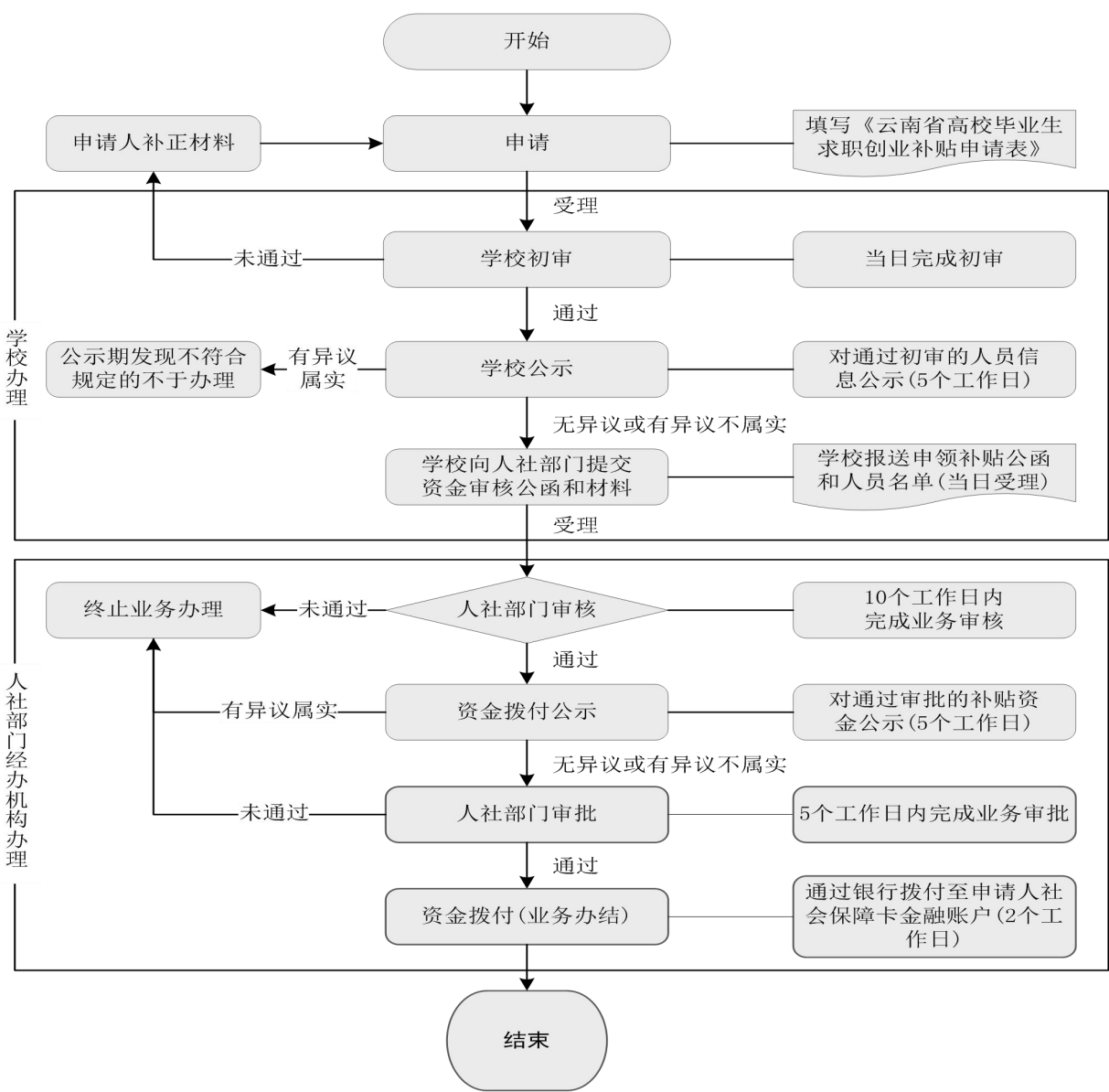


图 B.1 业务流程图